证券代码: 835319 证券简称: 康安租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 (一) 变更日期: 2021年1月1日
-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 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 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 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 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 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 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目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 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目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 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目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放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 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